

本院根据申请人郁培春的申请,裁定受理平阳康佳保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1月7日指定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平阳康佳保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12月11日前向平阳康佳保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和住所地:瑞安安福路28号(瑞安日报社旁),联系人:吴立平;联系方式:1522413850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将按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之规定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8年12月12日14时30分在平阳县人民法院第十七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5条之规定,在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前,平阳康佳保洁有限公司的法定的代表人、股东、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需依法向平阳县人民法院说明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等情况。**平阳县人民法院(2018)浙0382民初7822号**

王薇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诉被告王薇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乐清市人民法院(2018)浙0502民初6748号**

毛福来:本院受理原告潘新春诉毛福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2民初2862号**

陆国荣:本院受理原告程小华与被告陆国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2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2民初5175号**

章祖位、叶亚明:本院受理的原告沈来福与被告章祖位、叶亚明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5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2民初2431号**

章永乐:本院受理原告胡华与被告章永乐、顾旭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2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2民初2925号**

王金龙、沈新龙:本院受理原告邱美华与被告王

金龙、沈新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29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2民初3269号**

张慧:本院受理原告张夏民与被告张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3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2民初6925号**

孙建平:本院受理原告邱国宇诉孙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2民初2452号**

湖州俊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湖州俊翔卫浴有限公司、陈善俊、赖秀月、徐茂良、廖婉英: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与被告湖州俊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湖州俊翔卫浴有限公司、陈善俊、赖秀月、徐茂良、廖婉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24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2民初6712号**

曹黎明:本院受理原告王琪诉曹黎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2民初6711号**

汤明:本院受理原告王琪诉汤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2民初3669号**

隗尔佳:本院受理原告周丰富与被告隗尔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36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2民初4133号**

俞晨曦:本院受理原告曹会平诉俞晨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5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23民初1621号之一**

张张琳:本院受理杨晓莹与被告张张琳、浙江月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9日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4133号民事判决书,跟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里里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破9号**

本院经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对湖州南浔九龙房地产有限公司转入破产清算程序,于2018年10月7日裁定受理湖州南浔九龙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泽大(湖州)律师事务所为湖州南浔九龙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湖州南浔九龙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2月28日前,向湖州南浔九龙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劳动路567号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八楼浙江泽大(湖州)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3000;联系电话:0572-2536468/1876826017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湖州南浔九龙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湖州南浔九龙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8年11月14时在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2410号**

施愈:本院受理原告邱小惠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4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2523号**

张建设、楼国荣:本院受理原告顾金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5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23民初1621号之一**

张张琳:本院受理杨晓莹与被告张张琳、浙江月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523民初16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正文如下:一、被告赵张琳归还原告杨晓莹借款30万元并支付原告逾期利息损失(自2018年3月1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被告浙江月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赵张琳上述给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浙江月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实际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就清偿额向债务人赵张琳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800元,诉前财产保全费2020元,合计诉讼费7820元,由被告赵张琳、浙江月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之日起7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吉县人民法院(2018)浙0411民初4759号**

沈杰:本院受理原告周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嘉北街道办事处内)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8)浙0411民初4548号**

张利超:本院受理原告马斌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嘉北街道办事处内)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2018)浙0411民初4527号**

汪东林:本院受理原告李昌玉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嘉北街道办事处内)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8)浙0421民初4063号**

熊叶龙:本院受理原告汪喜道与被告熊叶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21民初406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地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8)浙0523民初4565号**

褚红雷、刘陈:本院受理徐卫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状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后的15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依法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安吉县人民法院(2018)浙0784民初8530号**

廖春华:本院受理原告胡盛枝与被告廖春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李小明、林向荣。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0784民初8760号**

杨才:本院受理原告李小小飞与被告杨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丁维君、陈金宝。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0784民初8872号**

叶希华:本院受理原告程明康与被告叶希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李小明、林向荣。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0784民初7493号**

顾华斌:本院受理原告李刚与被告顾华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李小明、林向荣。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2018)浙0784民初8076号**

杭州康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猎人特工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解除原、被告于2018年4月19日签订的保安派遣服务合同;2、由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保安服务费用89419元,并由被告支付原告约定违约金8942元,合计人民币98361元,由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以89419元为本金,按月利率5%计算,自原告起诉之日起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状、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2月21日14时0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永康市人民法院**

更正
本报2018年10月31日第9版刊登的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接受调查处理通知公告》,内文“上述通知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应为“上述通知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10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特此更正。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担保人或借款人的承继人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或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4-8187335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注:利息计算仅供参考,具体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基准日:2018年2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1	杭州野风混凝土有限公司	17,862,643.43	8,846,423.33	26,709,066.76	杭州中大铝业、邢亚、俞晓珍
2	建德市新博家纺有限公司	2,400,452.13	1,798,307.85	4,198,759.98	建德市新博家纺有限公司、吕小文、张志娟
3	联合金属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19,848,125.13	62,993,578.95	182,841,704.08	浙江加摩铝业工业有限公司、浙江广业钢铁实业有限公司、天衣轮胎有限公司、联合金属科技(威海)有限公司、成都西南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王贤中、夏丹红、夏妮娜、蔡君辉、浙江联合金属有限公司
4	杭州军安钢铁建材有限公司	414,718.93	409,839.21	824,558.14	姚元利、李爱珍、李佳红、李佳荣、裘跃军、李国平、李启铭、姚桂花、郑宁、姚柏明
5	杭州宇丰锻造有限公司	10,099,511.35	2,783,882.00	12,883,393.35	杭州宇丰锻造有限公司、杭州宇华废钢回收有限公司、沈建峰、沈建平
6	杭州和合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74,763,474.30	29,036,870.49	103,800,344.79	浙江建杰聚合物有限公司、浙江合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傅条云、赵建杨、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合光伏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7	浙江格拉威宝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24,834,233.51	9,712,270.77	34,546,504.28	浙江建杰聚合物有限公司、浙江合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傅条云、赵建杨、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合光伏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和合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8	浙江和合玉延玻璃工业公司	39,837,557.14	15,884,263.57	55,721,820.71	浙江建杰聚合物有限公司、浙江合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傅条云、赵建杨、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合光伏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和合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9	浙江合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6,873,516.30	10,612,457.02	37,485,973.32	浙江建杰聚合物有限公司、杭州和合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傅条云、赵建杨、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合光伏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和合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10	浙江万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66,710.65	5,431,907.89	14,598,618.54	杭州大通密封材料有限公司、杭州国顺实业有限公司、曹建夫、朱月萍、胡庆容、严陈兴
11	杭州吉利宝实业有限公司	38,825,620.66	10,065,836.39	48,891,457.05	浙江天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孙席、孙颖
12	浙江中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0.00	14,628,760.99	14,628,760.99	杭州吉利宝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万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雅青、孙席、孙颖
13	杭州博华贸易有限公司	31,500,000.00	12,150,081.99	43,650,081.99	杭州龙达差别化聚酯纤维有限公司、鲁彩琴、卢牛根、鲁建忠
14	杭州龙达差别化聚酯有限公司	155,510,326.19	60,561,083.17	216,071,409.36	浙江恒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红山化纤有限公司、鲁彩琴、卢牛根、卢佳丹
15	浙江泰格集成房屋有限公司	17,300,000.00	5,151,618.15	22,451,618.15	浙江泰格集成房屋有限公司、杭州生态园有限公司、孙云球
16	杭州萧山金皇利车业有限公司	36,000,000.00	11,443,812.62	47,443,812.62	杭州萧山金皇利车业有限公司、杭州奥意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登峰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云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孙新民、盛佳、来小虎
17	杭州超远机械有限公司	10,278,084.00	7,588,888.73	17,866,972.73	杭州超远机械有限公司、杭州华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杭州佰斯特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丰磊实业有限公司、陈旭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工商银行联系电话:15205796088;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8月10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金华天地旅游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17年武义字第00199号、2017年武义字第00200号、2017年武义字第00413号、2017年武义字第00490号	17,345,454.94 384,187.35	张晓红、童丙子、张向葵、金华桑尼工艺品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萨帕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武义字第0302号、2015年武义字第0303号、2015年武义字第1023号、2015年武义字第1068号、2015年武义字第1085号、2015年武义字第1095号、2015年武义字第01330号、2015年武义字第01332号、2015年武义字第01385号、2016年武义字第00098号	68,535,550.66 18,526,455.86	浙江海王电器有限公司、浙江永晖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天戈实业有限公司、马俊、程巧
3		浙江海王电器有限公司	2017年武义字第00382号	19,536,292.37 124,532.44	冀发集团有限公司、王文江、陈海珍
合计				124,452,473.6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8月1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